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謝茂雄

訴訟代理人 謝芳宗

被告 ①涂陳秋月(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②涂玉春(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③涂玉斌(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④涂玉麟(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⑤涂慶吉(即涂啟泰之繼承人、涂啟泰之繼承人蔡  
涂貴美之繼承人)

⑥涂生嘉(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⑦涂岳懷(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⑧陳淑惠(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⑨涂伯緯(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⑩涂伯琦(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⑪涂貴枝(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⑫黃涂貴珠(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⑬涂貴雪(即涂啟泰之繼承人)

⑭林冠中(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⑮林金王(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⑯林金發(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⑰林淑美(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⑱涂洵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⑲涂富銘(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⑳涂秉軒(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㉑涂碧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㉒涂金蘭

㉓涂捷評(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㉔涂彩雲(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㉕涂麗香(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㉖涂麗卿(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1 ②7朱勝義(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2 ②8涂利局(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3 ②9涂進來(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4 ③0涂語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5 ③1涂明陽(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6 ③2涂妙燕(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7 ③3涂俊偉(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8 ③4涂金城(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9 ③5涂藍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0 ③6涂俊男(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1 ③7涂高昇(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2 ③8涂美秀即涂苡萱(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3 ③9吳勝(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4 ④0吳護民(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5 ④1吳慧娜(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6 ④2吳玲娜(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7 ④3吳瓊華(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8 ④4吳瓊蕙(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19 ④5吳麗香(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0 ④6吳定軒(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1 ④7吳承洋(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2 ④8吳曼莉(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3 ④9吳宥穎(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4 ⑤0吳嘉緯(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5 ⑤1吳靖悅(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6 ⑤2吳詩彤即吳雪莉(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7 ⑤3吳大正(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8 ⑤4吳家榛即吳曉雯(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29 ⑤5陳曉媚(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30 ⑤6陳怡戎(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31 ⑤7洪陳秀英(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1 ⑤8陳寶貴(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2 ⑤9陳金治(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3 ⑥0洪陳金蓮(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4 ⑥1吳文正(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5 ⑥2吳文耀(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6 ⑥3吳英彰(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7 ⑥4吳展維(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8 ⑥5吳鳳慈(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9 ⑥6潘素晴(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0 ⑥7涂益昭(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1 ⑥8涂陳秀桂(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2 ⑥9翁憲懋(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3 ⑦0翁愷慎(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4 ⑦1翁素碧(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5 ⑦2翁愷娟(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6 ⑦3翁素幸(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7 ⑦4翁素君(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8 ⑦5林吳鳳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19 ⑦6涂振德(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0 ⑦7涂振隆(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1 ⑦8涂淑惠(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2 ⑦9涂育銘(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3 ⑧0涂育呈(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4 ⑧1涂秀琴(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5 ⑧2涂美玲(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26 ⑧3涂健峰(兼涂水圳之繼承人)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29 葉凱禎律師  
30 ⑧4王明宏(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31 ⑧5王明輝(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 01 ⑧6陳美月(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2 ⑧7陳美麗(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3 ⑧8陳美華(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4 ⑧9陳美紅(即涂水圳之繼承人)  
05 ⑧0涂柏瑋(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國隆之繼承人)  
06 ⑧1涂嘉賓(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國隆之繼承人)  
07 ⑧2林瑞成律師(即涂水圳之繼承人王峻盧之遺產管  
08 理人)  
09 ⑧3王翠月(即涂水圳之繼承人吳步雲之繼承人)  
10 ⑧4余亞娟(即涂水圳之繼承人吳肇芳之繼承人)  
11 ⑧5董虹慧(即涂水圳之繼承人吳富堂之繼承人)  
12 ⑧6劉枝連(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慶輝之繼承人)  
13 ⑧7涂余秀月(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國治之繼承人)  
14 ⑧8涂莊明春(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國山之繼承人)  
15 ⑧9涂黃秀枝(即涂水圳之繼承人涂茂盛之繼承人)  
16 ⑩0陳德寬(即涂水圳之繼承人陳涂阿双之繼承人)  
17 101. 錢淑貞(即涂水圳之繼承人王明琪之繼承人)  
18 102. 王采倪(即涂水圳之繼承人王明琪之繼承人)  
19 103. 王莉婷(即涂水圳之繼承人王明琪之繼承人)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  
2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當事人攔編號①至編號⑬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涂啟泰所有坐  
24 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3)辦理繼承  
25 登記。

26 本件當事人攔編號⑭至編號103. 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涂水圳所有  
27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2)辦理繼  
28 承登記。

29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75.13平  
30 方公尺)，分割方法如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1  
31 0月26日法囑土地字第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2所示。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1所示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本件被告除林吳鳳珠、林瑞成律師即涂水圳之繼承人王峻盧  
05 之遺產管理人、涂健峰(兼涂水圳之繼承人)外，其餘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1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12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  
13 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涂國隆於本件訴  
14 訟進行中(111年8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涂柏瑋、涂嘉  
15 賓，並經原告於111年10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16 一第159至173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蔡  
17 涂貴美於本件訴訟進行中(111年7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8 涂慶吉，並經本院於113年4月22日裁定命涂慶吉承受訴訟；  
19 被告王明琪於本件訴訟進行中(113年2月28日)死亡，其繼承  
20 人為錢淑真、王采倪、王莉婷，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2日裁  
21 定命承受訴訟，併予敘明。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坐落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75.  
24 1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登記之應有部  
25 分比例如附表1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因  
26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  
27 達成協議，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  
28 定請求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9 二、被告涂健峰：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10月26日法  
30 囑土地字第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部  
31 分土地，現有一棟磚造房屋，為涂家之祖厝；編號B部分土

01 地，由原告謝茂雄占有使用中，其餘部分為空地，請按附圖  
02 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5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坐落臺南市北門區，為  
07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其應有部  
08 分比例如附表1所示，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調字  
09 卷)附卷可稽。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亦無  
10 分割之限制，足見系爭土地並無依其性質或使用目的不得分  
11 割之情事。是以，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訴請裁  
12 判分割系爭土地，係屬有據。

13 (二)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  
14 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  
15 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  
16 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  
17 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  
18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  
19 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  
20 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  
21 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  
22 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  
23 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  
24 涂啟泰、涂水圳分別於44年4月4日、31年4月2日(即日治昭  
25 和17年4月2日)死亡(見調字卷戶籍謄本)，其繼承人分別為  
26 編號①至編號⑬之被告、編號⑭至編號103.之被告，就被繼  
27 承人涂啟泰、涂水圳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3、12分  
28 之2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  
29 原告併予請求編號①至編號⑬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涂啟泰所  
30 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編號⑭至編號1  
31 03.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涂水圳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分

01 之2辦理繼承登記，均應予准許，爰判如本件訴之聲明第1  
02 項、第2項所示。

03 (三)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04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又分割  
05 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  
06 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  
07 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  
08 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  
09 所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69年台上字第18  
10 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法院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  
11 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惟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利  
12 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及分  
13 割後之經濟效益，而為適當分配，且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  
14 平為其判斷之基準。

15 (四)經查，系爭土地東北側臨路，路寬約4米，如附圖B部分土地  
16 上有1棟鋼筋混凝土造建物，門牌為○○區○○里178號，為  
17 原告謝茂雄所使用，附圖A、C、D部分土地上有一層磚造建  
18 物2棟，門牌為○○區○○里179號，為涂家祖厝等情，有本  
19 院111年5月24日現場測量筆錄、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一  
20 第69至95頁），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週遭土地通  
21 行必要、分割後各所有人之利用價值與經濟效用，並兼顧兩  
22 造之最佳利益及實質上之公平等一切情狀，認按附圖及附表  
23 2之方式分割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法，爰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涉訟，由敗  
2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7 又分割共有物本質上並無訟爭性，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  
28 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  
29 當之分割方法，故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  
30 求分割，均無不可，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  
31 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1即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01 始屬公允。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3 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姝 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張鈞雅

11 附表1：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75.13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謝茂雄(原告)	1/4
2	本件當事人欄編號 ①至編號⑬之被告 (即涂啟泰之繼承 人)	3/12(連帶負擔)
3	本件當事人欄編號 ⑭至編號103.之被 告(即涂水圳之繼承 人)	2/12(連帶負擔)
4	涂健峰(編號⑧3之被 告)	1/3
合計		1分之1

14 附表2：

附圖 編號	所有權人	分得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	------	------------------	----

(續上頁)

01

A	涂健峰	125.05	
B	謝茂雄(原告)	93.78	
C	本件當事人欄 編號①至編號 ⑬之被告(即涂 啟泰之繼承人)	93.78	共同共有
D	本件當事人欄 編號⑭至編號1 03.之被告(即 涂水圳之繼承 人)	62.52	共同共有